

國立中山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
 國外傑出教師短期教學課程開設申請表

108.02.01 更新

※本表限已核准之『延攬短期國外傑出教師來校教學申請案』使用

開設單位			
開設課程名稱	中文	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專班 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	
	英文	「英語講授」課程，_____學分	
教授姓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座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座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座副教授		
上課時間	自 年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，共 週。		
	每週 第 堂（計 小時）教室：		
限修條件			
備註說明			
開課單位主管簽章		院長簽章	
註冊課務組開課		課 號	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說明：

1. 本表限已核准之『延攬短期國外傑出教師來校教學申請案』開課填送。
2. 上課時間每天至多六小時為原則，每一學分上課須授滿十八小時(含考試)，實驗(習)時數加倍。
3. 本校教務系統(學生選課及成績)目前仍以中文科目名稱為主，請填寫確實開課之中英文課程名稱。
4. 短期課程仍需提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，但得於開課後再補提追認。